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8626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何峻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峻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查詢債務人何峻仁繼承自何瑞松之遺產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聲請書狀內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實現之權利外，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除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外，並應依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既遵循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當表明債務人所有之執行標的物，法院始能發動強制執行，且符合債權人有指封權之法理。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即應釋明債務人有持有執行標的物之證明資料，否則即屬執行標的不明。又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同條第2項就執行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調查，係「得」向稅捐及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財產狀況，顯見法院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會強制執行專題第9則研討結論佐參）。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向第三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查詢債務人何峻仁繼承自何瑞松之遺產。然強制執行程序遵循當事人進行主義，自應釋明債務人之父留有遺產後，始得請求法院協助調查，並非無須釋明而任由債權人臆測執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必要，而為不同處置，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繼承而來之財產，然未提出債務人之父留有遺產之紀錄等資料予執行法院，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以特定扣押債權之種類、數額及其他內容，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相同。為避免任由債權人臆測執行並將調查債務人財產之義務任意轉嫁與法院，其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查詢債務人何峻仁繼承自趙彥戡之遺產之聲請於法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